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8015  
承 辦 人：盧靜瑜  
聯絡電話：04-22840597-32  
電子郵件：cyl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0902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吳宗明召集人、李超雄委員、施以明委員、李君山委員、解昆樺委員、陳雪如委員、廖緯民委員、楊三億委員、李衛民委員、林彥佑委員、范耀中委員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週三)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宗明

出席：李超雄主任、廖緯民委員、林彥佑委員、范耀中委員、楊三億委員、李衛民委員(請假)、李君山委員(請假)、陳雪如委員(請假)、施以明委員(請假)、解昆樺委員(請假)。

紀錄：盧靜瑜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開設 56 班提供修習名額 2,168 人次，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網路選課，合計成班 53 班，選修人數 2,001 人次。
- 二、因應安心就學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於「全國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計畫」擇定 6 門線上課程，提供未能返台之陸生、港澳生優先修讀，合計選修人數 171 人次。
- 三、教育部「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作業，受理各校推薦至 109 年 3 月 16 日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歷年優良通識教師相關遴選資訊並受理教師推薦，計有蘇宜成副教授 1 人提出申請。爰依本校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六條，召開本次會議俟審議通過後推薦參選。

##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本學期(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修訂案併同「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廢止案，提送本學期(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全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本學期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公告廢止。

案號：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 1090200021 號簽呈奉准公告實施。

案號：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調

整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0200022 號簽呈奉准公告實施。

#### **肆、提案討論：(共 1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推薦本校蘇宜成副教授參與教育部「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80191812A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資格、推薦暨遴選原則列示如下：

##### (一)候選資格

1. 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 1 或 2 人參加遴選。
2. 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 (二)推薦暨遴選原則

1. 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2. 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3.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足為楷模。
- 三、依本校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如附件 2)第六條「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四、檢附蘇宜成副教授申請資料如附件 3。

辦法：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推薦參選。

決議：出席委員 6 人，同意票 6 票，同意推薦蘇宜成副教授參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8 分。**